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4]38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412536XD,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公司2016年、2018年年度报告中高管报酬披露不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因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存在异议,2023年4月,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聘任的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1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季度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金额及比例较大,反映出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公司会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6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4033.15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仲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仲裁,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公司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8起诉讼、仲裁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4033.15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68%。

二、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4)沪0115民初37476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上海爱莲超市有限公司	36.77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36.29万,原告撤诉。
2	(2024)沪0109民初8776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昆山易买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新易百货有限公司	17.2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17.29万,原告撤诉。
3	(2024)沪0107民初12779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润家(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8.4	联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46.39万,原告撤诉。
4	(2024)沪0117民初10420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律鑫保健品厂	32.75	加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10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5	(2024)沪0107民初10105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37.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37.38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6	(2024)沪0117民初16028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5.84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被告已支付5.84万元。
7	(2024)京0108民初23983	上海交大昂立视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2	合同纠纷案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2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8	(2024)京0105民诉前调71885号	北京昂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日坛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日坛国际酒店、北京日坛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被告支付30万元,双方调解结案。
9	(2024)沪0104民初22915号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解散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0	(2024)沪0104民初10764号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琼、张豌平、第三人胡玲芳	460	合同纠纷案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还未生效,判决被告吴琼承担连带责任。
11	(2024)沪0104民诉前调21964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李红、李康明	2103.93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已立案

(二)涉及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4)黔27知民初3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2024)黔27知民初4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2024)黔27知民初5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已出判决并生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4	(2024)黔27知民初7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85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5	(2024)沪74民初81号	张岩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69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6	(2024)沪74民初107号	周心广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3.83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7	(2024)沪74民初229号	谢昌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24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8	(2024)沪74民初569号	陈红霞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9	(2024)沪74民初242号	常伟君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0	(2024)沪74民初916号	张友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2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1	(2024)沪74民初406号	周心广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2	(2024)京73行诉前调17570号	特维瓦公司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行政纠纷	一审阶段,正在审理中。
13	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108号、徐劳人仲(2024)办字第1835号、崇劳人仲案字[2024]第415号、通州劳人仲案字[2024]第548号、长县劳人仲案字(2024)第2131号	公司离职员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6.29	劳动合同纠纷	仲裁、一审、二审阶段。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2784.88万元,其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为公司前任高管利用对公司的控制,为其购买保险、办理退保,公司认为其行为无效,造成公司的损失由其承担。其余案件基本为前期其他企业拖欠公司的未付货款或贷款事项,为了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对拖欠公司货款、贷款等企业采取了诉讼、仲裁、保全等法律手段。目前已有判决的案件大部分为公司胜诉,对于还未判决的案件,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程,积极追讨欠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1248.27万元,其中与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4项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在已结案的3起案件中,公司均为胜诉。涉及的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 (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654,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372115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平湘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平湘(持股比例:67.88%)、张穰萍(持股比例:32.1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石平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601**********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石思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602**********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914.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340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 至 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岸1#)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12.7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383S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 至 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岸1#)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5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17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 至 2027-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岸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4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69,078,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8.74%减至57.33%, 变动比例为1.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61股。较2023年12月31日新增转股数为260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492,761股变更为120,493,02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9,07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2024年6月13日, 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493,021股变更为120,385,02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9,07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持股比例从57.33%增加至57.38%,变动比例为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7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1.9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66,708,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7.38%减至55.41%,变动比例为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5)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0月9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4,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7股。较2024年3月31日新增转股数为36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85,021股变更为120,385,0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6,70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3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64,654,1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5.41%减至53.71%,变动比例为1.70%。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70,778,645股减少至64,654,1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8.74%减少至53.71%,变动比例为5.0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70,77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1	26,640,700	22.13
2	石平湘	11,855,345	9.84	11,855,345	9.85
3	石思慧	5,400,000	4.48	5,400,000	4.49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7,600	12.16	11,165,900	9.28
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1,900	6.33	5,841,900	4.85
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3,100	3.82	3,750,300	3.12
	合计	70,778,645	58.74	64,654,145	53.7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4年1月29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29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 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14,000万元。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6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和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1.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9.92万股-479.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7%-1.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